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2020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3、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二次修订。

上述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和存续期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166,207 股，成交均价 16.49 元/股，总成交金额 134,693,418.26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买入时公司总股本的 2.39%，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配事宜，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总股本 339,217,2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变更为 9,799,448 股，占权益分配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权益分配完成时公司总股本 409,581,95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0%（公司当时总股本 445,053,082 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股票价值的判断，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存续期内，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规定进行相关权益分配。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0日